

证券代码：874415

证券简称：新亚电通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，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规范运作意识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，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1-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 1-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-2024年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-2024年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五、《关于更正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更正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薛誉华 朱中一 乐进治

2024 年12月31日